**合同编号：**

**车辆租赁零星采购（8-12月玉塘社区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08947T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公开竞价项目[车辆租赁零星采购（8-12月玉塘社区医院），项目编号： 2025ZZB087 ]的采购结果，且经过评估考察，确认 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遵纪守法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采购项目的竞价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与竞价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1.2 甲方根据实际实时情况需要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负责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完成甲方日常车辆通行服务，保证车辆租赁过程的安全，满足我院及相关使用科室的使用需求及相关安全规范。

1.3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服务清单（附件），价格以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期限

2.1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XXX元/天，根据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限额为人民币陆万壹仟捌佰 元整（￥61800.00元）（即本项目实际支付上限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1800元）。乙方应在此预算限额内提供服务。如甲方下单超出预算限额，乙方有责任停止供应服务。因乙方原因未停止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2.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1日

2.3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用车费用、人工费、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油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有发生上述发生的起诉或司法干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4.1 对乙方的要求**

4.1.1 乙方负责对所有使用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150万）、司乘座位险、交强险、附加险，并有车船税等，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4.1.2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维护、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等工作、车辆环保绿标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4.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服从相关安全管理，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等资料，每次服务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车辆购置信息、保险信息、行驶证信息和驾驶员信息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备案保存。

**4.2 对车辆的要求**

4.2.1 乙方需负责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配齐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等）。

4.2.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4.2.2.1 车辆技术等级、装备等级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要求；

4.2.2.2 车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并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

4.2.2.3 车辆需持有有效的深圳市籍行驶证件，车牌号为深圳车牌。

4.2.2.4 车辆空调系统状况良好，噪音低，乘坐舒适；

4.2.2.5 乙方应提前完成对车辆的清洗，消毒，车辆技术状况自检等工作。

4.2.2.6中巴为19座车型，车龄5年内。

4.2.3 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乙方提供给到甲方的租车用车：

4.2.3.1 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

4.2.3.2 不按工商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4.2.3.3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4.2.3.4车辆年度审验未通过的车辆。

**4.3 对驾驶员的要求**

4.3.1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所有驾驶员应为乙方公司职工；

4.3.2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所有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合资合规的有效期内的驾驶资质证明；

4.3.3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所有驾驶员必须取得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准驾资格，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近三年记分周期内没有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且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以上责任。

4.3.4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所有驾驶员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近1内交通违法扣6分以上的驾驶员，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近3年内任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的；发生过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受过刑事处罚的；有精神病史的；有吸毒、酗酒经历的；其它不宜从事公务车驾驶工作的。

**4.4 其他服务要求**

4.4.1乙方保证3个月保养一次车辆，以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4.4.2 车辆维修、维护期间，乙方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本合同（或竞价文件）要求租赁车辆品质、品牌的备用车辆供甲方免费使用（车辆使用规格应符合政府事业单位要求），备用车辆到达时间不得延误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若未能按约定提供，甲方可另行租赁同等或优于本合同（或竞价文件）要求租赁车辆品质、品牌的车辆使用（车辆使用规格应符合政府事业单位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若驾驶员为甲方所派人员，甲方将负责车辆维修费用及相关经济发生费用的30%，如若非甲方所派人员，将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其中，如若因此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4.4 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第五条 其他商务要求**

**5.1 关于响应时间**

5.1.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需保证汽车及司机租赁服务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分钟内告知司机及车辆信息，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60分钟内到达通知地点。

5.2保密要求：

5.2.1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和行程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2.2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甲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3 其他**

5.3.1 如若行驶行程到达饭点，不提供司机用餐。

5.3.2 若因上级单位指令性要求甲方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汽车租赁或相关服务时，将不受本项目竞价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约束影响。

5.3.3 合同期间，乙方因经营或管理不善破产、被兼并重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3.4 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如工商部门等）处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3.5 合同履行期间未满时，如有中标人被取消供货资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过招标进行替补。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 款项支付**

6.1.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行程后，甲方根据完成情况及发票支付资料据实结算，按月付款。实际支付上限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1800元。

6.1.2本项目费用如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的，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正规税务发票作为付款的前提条件。

**6.2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

6.2.1 甲方收款账户：

帐户名：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08947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0 0988 8888

6.2.2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6.3 税费**

6.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联系人

**7.1 甲方合同联系人**

姓名：甘老师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

**7.2 乙方合同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7.3 合同一方通知合同相对方的，通知送达合同相对方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7.4 合同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合同相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在约定服务时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迟到时间大于30分钟，小于等于60分钟的，乙方需自行承担当次服务行程的30%的总费用，迟到时间超过大于60分钟，乙方需自行承担当次服务行程70%的总费用，乙方累计提供行程服务的迟到次数达到5次（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当月的发生费用。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进行扣除，最高不超过当月合同总价款的30%。

8.2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8.3乙方所交付的车辆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车辆。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8.4乙方安排后如行程未结束驾驶员便离开，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8.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酒驾，危险驾驶）发生了任何意外，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的，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9.3 受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在不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3个月后仍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甲方对服务或涉及的货物内容有异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裁定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3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1.4 本项目的竞价文件、竞价公告、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附件，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发车时间 | 班车路线 |
| 工作日 | 7:40 | 中山七院行政楼—中山七院住院楼北侧 |
| 7:42 | 中山七院住院楼北侧-智衍创新大厦 |
| 12:10 | 智衍创新大厦-中山七院行政楼 |
| 13:30 | 中山七院行政楼—中山七院住院楼北侧 |
| 13:32 | 中山七院住院楼北侧-智衍创新大厦 |
| 17:40 | 智衍创新大厦-中山七院行政楼 |